

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：2025年12月31日（星期三）15:00
(2)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12月24日（星期三）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白云区广陈路136号播恩集团办公楼9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邹新华先生

7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1人，代表股份107,710,8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0344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，代表股份107,623,4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980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7人，代表股份87,4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44%。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29人，代表股份2,710,8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87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,623,4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32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人，代表股份87,4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44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者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8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江西八维生物集团有限公司、赣州九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合计持有105,000,000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2,702,250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28%；反对票7,900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14%；弃权票700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票2,702,2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28%；反对票7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0.2914%；弃权票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2、律师姓名：蒋婧婷、戴思语
3、结论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、《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特此公告。

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5日